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
(二期) 特许经营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二标段



采 购 人：兰考县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三年十一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实施 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采购工作委托 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采购，采购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采购单位（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单位（业主）兰考县水利局 的委托，负责（代理）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采购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7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5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ggzy.lankao.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12月1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项目编号：兰财采字公开-2023-128
- 2、采购项目名称：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785957800.00 元
最高限价：7859578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 (元)	包最高限价 (元)
1	兰财采字公开-2023-128-1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785957800.00	785957800.00
2	兰财采字公开-2023-128-2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	4000000.00	400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采购范围：

- 1）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合作范围包括：

①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及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移交；

②13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垌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爪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③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2）监理服务范围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 （2）采购内容：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合适社会资本方，政府方和中标社会资本方签订《项目特

许经营协议》或者《项目投资协议》后，政府方再与项目公司签订《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承继协议》或者重新签署正式《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项目公司负责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拥有本项目合作范围内的经营权和收益权。合作期满后，项目公司按约定将本项目所有资产完好、无偿、无债务和担保抵押的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3）项目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 78595.78 万元。项目资本金 15795.78 万元，占比为 20.10%，银行贷款金额 62800.00 万元，占比为 79.90%；

（4）质量要求：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5）第一标段：合作期限：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新建部分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为 28.5 年；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

第二标段：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6）标段划分：2 个标段

第一标段：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第二标段：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

（7）第一标段运营模式：本项目采用“BOT+DBOT+TOT+OM”的运作方式，具体如下：

BOT（建设—运营—移交）：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

DBOT（勘察设计—建设—运营—移交）：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的勘察设计、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不含污水管网）和移交；

TOT（转让—运营—移交）：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 13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兰考谷营镇樊集污水处理厂、谷营镇西张集污水处理厂、垵阳镇污水处理厂、红庙镇污水处理厂、仪封镇污水处理厂、小宋镇污水处理厂、南彰镇污水处理厂、考城镇二高污水处理厂、考城镇阮寨污水厂、许河乡污水处理厂、葡萄架乡污水处理厂、谷营镇瓜营污水处理厂、东坝头镇污水处理厂）的经营权转让、运营维护和移交；

OM（委托运营）：三义寨乡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维护。

（8）第一标段回报机制：本项目郑开同城东部供水工程（兰考县配套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兰考县乡镇污水厂及配套管网工程项目回报机制为使用者付费；污水处理服务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污水处理服务费收入上缴财政，再由地方政府向项目公司支付污水处理服务费。

6、合同履行期限：

第一标段：本项目合作期为 30 年，其中：新建部分建设期 1.5 年，运营期为 28.5 年；存量部分运营期 30 年；

第二标段：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为只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没有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供应商将被视为不接受投标总价的扣除，用原投标总价参与评审。

（4）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一）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2021年度或2022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3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3.2、第一标段：

3.2.1 财务要求：供应商须具有不低于62800.00万元的资金实力或融资能力，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自有资金证明或授信额度证明或金融机构出具的贷款或融资意向书/函/合同为准；

3.2.2、资质要求：

3.2.2.1、施工单位须具有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

上资质，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2.2.2、勘察单位须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或岩土工程（勘察））甲级及以上资质、工程设计市政行业或水利行业专业甲级及以上资质；

3.2.3、人员要求：

3.2.3.1、拟派的项目经理须具有在本单位注册的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水电工程专业注册贰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未担任其它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出具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2.3.2、拟派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具有市政或水利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3、第二标段

3.3.1、资质要求：供应商须具备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财务、信誉等方面具备相应能力；

3.3.2、人员要求：拟派项目总监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或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提供与本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和本单位为其缴纳的自2023年1月以来连续6个月的社保证明。

3.4、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由于“信用中国”网站更新，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窗口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故本项目查询提供“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或“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人查询结果均可）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渠道查询自身信用记录。若上述对象有一个及以上存在失信记录的，拒绝其参与本次招标活动（查询结果需显示日期，查询日期应为本公告发布之日后，查询对象为供应商，提供网页截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时将对查询结果证据留存；

3.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均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同一包）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或包）的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天眼查中公司信息、股东及出资信息查询截图）。

3.6、本项目第一标段接受联合体投标，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1、本项目第一标段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成员不超过4家，牵头人须为主投资方，且满足供应商资格要求3.2.1；

（2）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指定牵头人，明确联合体各方拟承担的职责分工，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联合体其他成员的出资额或出资比例，承诺联合体各成员就本项目承担连带法律责任；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参加投标，否则相关投标文件均无效；

(4) 联合体各方必须指定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招投标和项目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所有联合体成员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须同时满足并提供供应商资格要求 3.1、3.4、3.5 相关资料；联合体各方根据职责分工，满足 3.2.2、3.2.3 条款要求并提供相关资料。

3.6.2、本项目第二标段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3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19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 CA 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供应商/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 CA 的供应商，报名前须登录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 CA。

参 考 ： <http://ggzy.lankao.gov.cn/xwtzgg/10414.jhtml> ， 办 理 CA 参 考 ： <http://ggzy.lankao.gov.cn/znbslc/24675.jhtml>。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 CA 的，可以进行 CA 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 CA 公司。

互认步骤：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 CA 进行绑定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 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招标现场不接受供应商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投标文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供应商须使用 CA 数

字证书（证书须在一个有效周期内）。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供应商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下载“兰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供应商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应分别下载所响应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响应使用。

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招标响应截止时间（招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221.176.159.138:8080/ggzy/>）。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供应商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报价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评审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审时，评审小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审。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兰考县水利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81119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 C 座 12 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839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1503608395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兰考县水利局 地址：兰考县农林大厦 联系人：刘先生 联系方式：13937811191
1.1.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中海域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中州大道与凤鸣路交叉口西南角建业置地广场C座12层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电话：15036083957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水利局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
1.1.5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社会资本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1.3.2	服务期限	项目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3.3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及行业规范要求
1.4.1	供应商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第一章 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组织
1.10.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0 日前
1.10.3	采购人书面澄清的 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采购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3 年 12 月 19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2.2.3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2.3.2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或 2022 年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的年份要求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不允许

	标方案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3.7.4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www.lkxggzy.com/）。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陆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答疑澄清等工作。（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线上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

		提出线上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采购人代表2人，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5人（其中至少各有一名财务和法律专家）；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开标前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总）价	本次招标项目招标控制（总）价为： 大写：肆佰万元整 小写：4000000.00 万元 超出招标控制（总）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
10.2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3	招标代理费用	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人支付，以中标金额为计算基数，根据《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的规定按类计算，此费用由成交人综合考虑到响应总价中，不再单独报价。采购人与代理机构约定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支付。
10.4	硬件特征码	供应商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5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

		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6	偏差说明	1、若供应商对本招标文件的某些条款有异议或不能完全响应，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以“偏离表”的方式加以详细说明。除说明原因外，还应说明具体的偏离量。 2、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的结果。 3、重大偏差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差：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将视为无效 a. 投标文件没有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公章； b.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或没有期限； c.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d. 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10.7		10.7.1、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1）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3%—5%）（本项目为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2）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

	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表中写明符合上述条件的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单价、合价和小计，并如实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 10.7.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考虑价格扣除。 10.7.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须提供完整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在价格评审时不予考虑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政策。 10.7.4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8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划定标准为：中小微企业划分按照《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国统字〔2017〕213号文件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

	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依据。
10.9	如供应商须知正文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有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监理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16) 在近三年内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总监理工程师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 (17) 法律法规或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问题的澄清,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

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采购人，自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供应商收到。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监理大纲；
- (5)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供应商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供应商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备选投标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5 投标文件的编制

3.5.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5.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5.3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供应商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供应商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供应商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供应商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供应商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2.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供应商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CA密钥对其电子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供应商自行承担其投标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部分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投标文件不足三

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开标程序：

1、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供应商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为线上质疑时间，供应商可对开标会议提出线上质疑，无供应商提出质疑视为对开标会议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

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供应商。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有效供应商少于3个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供应商仍少于3个或者流标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

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在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供应商名称）：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监理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格式出现轻微变化，但不影响评审或未对招标条件构成违反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项目总监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
2.1.3	响应性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评审标准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的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组成 (总分 100 分)	(1) 监理大纲：50 分 (2) 综 合 标：10 分 (3) 投标报价：30 分
2.2.2		商务标 (投标报价)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对应分值为该项得分满分。 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统一按照下述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分； （不足一个百分点的，按比例计分） （公式中的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涉及价格扣除是指扣除后价格） 根据《兰考县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兰财购〔2022〕4 号），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0.7 项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具备以下条件时，在评审时给予 10%价格扣除： （1）提供相关资料： ①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③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条款号		条款内容	评审标准
2.2.4 (1)	技术标 (监理大纲)	质量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0 分)	1、原材料质量控制的措施和方法得 0-4 分； 2、事前、事中、事后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得 0-6 分；

	(50 分)	投资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0 分)	1、施工阶段投资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2、投资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可行，工程变更、费用索赔的处理方法得当得 0-5 分。
		进度控制的措施 和方法 (10 分)	1、进度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方法和程序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2、监理进度控制措施详细、合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合理可行得 0-5 分。
		文明、安全控制的措施和方法 (10 分)	1、文明、安全控制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和方法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4 分； 2、控制措施详细，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等齐全的得 0-6 分。
		现场协调的措施 和方法 (5 分)	项目现场协调的监理工作内容、原则、程序、方法和措施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合同、信息管理 方案 (5 分)	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的监理工作措施、工作方法合理可行的得 0-5 分。
		注：分项评审：以上各项内容缺项为零分，不缺项按每项对应的分值计分；如分项评审出现严重不科学、不合理的，该小项统一计 0 分。	
2.2.4 (2)	综合标 (20 分)	监理部人员配备 (5 分)	供应商安排的组织机构合理且完善，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安全员、见证员齐全并具备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上岗证），且证书合格、有效的得 5 分，每缺少一个扣 1 分，扣完为止。
		服务承诺 (10 分)	(1) 针对本项目为招标人服务、排忧解难提出的承诺。 (0-2 分) (2) 承诺监理单位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更换项目总监；项目总监要常驻工地，每周不少于 5 天，且工程

			关键部位的隐蔽工程施工在岗在位。（0-2 分） （3）优惠服务承诺及其他实质性服务承诺。（0-2 分） （4）企业在人员、管理、技术等方面的实质性优惠及服务承诺。（0-2 分）
		合理化建议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出的针对提高项目质量、缩短工期、减少投资、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提高项目综合效益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横向对比打分（0-5 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供应商须知”总则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拒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投标文件具有多个投标报价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4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4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4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 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以双方签订的实际情况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监理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规模: _____;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_____。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3.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注册号: 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_____）。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3）保修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4）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 （1）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2）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3）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4）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_____份。

委托人：_____（盖章） 监理人：_____（盖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的代理人：(签字)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1 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委托人”是指本合同中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3 “监理人”是指本合同中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一方，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4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施工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监理”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依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6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受委托人的委托，按照本合同约定，在勘察、设计、保修等阶段提供的服务活动。

1.1.7 “正常工作”指本合同订立时通用条件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人的工作。

1.1.8 “附加工作”是指本合同约定的正常工作以外监理人的工作。

1.1.9 “项目监理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工程负责履行本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0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本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1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本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本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2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并在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3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6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17 “月”是指按公历从一个月中任何一天开始的一个公历月时间。

1.1.18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1.2.1 本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以中文为准。

1.2.2 组成本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
- (4) 通用条件；
- (5) 投标文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工作内容

2.1.1 监理范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1.2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工作内容包括：

(1) 收到工程设计文件后编制监理规划，并在第一次工地会议 7 天前报委托人。根据有关规定和监理工作需要，编制监理实施细则；

(2) 熟悉工程设计文件，并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会议；

(3) 参加由委托人主持的第一次工地会议；主持监理例会并根据工程需要主持或参加专题会议；

(4)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重点审查其中的质量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

(5) 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及组织机构和人员资格；

(6) 检查施工承包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配备情况；

- (7)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核查承包人对施工进度计划的调整；
- (8) 检查施工承包人的试验室；
- (9) 审核施工分包人资质条件；
- (10) 查验施工承包人的施工测量放线成果；
- (11) 审查工程开工条件，对条件具备的签发开工令；
- (12) 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并按规定对用于工程的材料采取平行检验或见证取样方式进行抽检；
- (13) 审核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款支付申请，签发或出具工程款支付证书，并报委托人审核、批准；
- (14) 在巡视、旁站和检验过程中，发现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存在事故隐患的，要求施工承包人整改并报委托人；
- (15) 经委托人同意，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
- (16)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采用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的论证材料及相关验收标准；
- (17) 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
- (18)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变更申请，协调处理施工进度调整、费用索赔、合同争议等事项；
- (19)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编写工程质量评估报告；
- (20) 参加工程竣工验收，签署竣工验收意见；
- (21) 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并报委托人；
- (22) 编制、整理工程监理归档文件并报委托人。

2.1.3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在附录 A 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 (1) 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 (4) 本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双方根据工程的行业和地域特点，在专用条件中具体约定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机构其他监理人员，应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严重过失行为的；
- (2)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3) 涉嫌犯罪的；
- (4)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5)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6) 专用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可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本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协助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调换。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按专用条件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6 文件资料

在本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无偿使用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妥善使用和保管，在本合同终止时将这些房屋、设备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无偿向监理人提供工程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供最新的与工程有关的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按照附录 B 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设备，供监理人无偿使用。

3.3.2 委托人应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本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在双方签订本合同后 7 天内，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本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在专用条件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按本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监理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1.1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1.2 监理人向委托人的索赔不成立时，监理人应赔偿委托人由此发生的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未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4.2.1 委托人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监理人损失的，委托人应予以赔偿。

4.2.2 委托人向监理人的索赔不成立时，应赔偿监理人由此引起的费用。

4.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按专用条件约定支付逾期付款利息。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外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5.2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每次应付款时间的 7 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款总额，并列出当期应支付的款项及其金额。

5.3 支付酬金

支付的酬金包括正常工作酬金、附加工作酬金、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及费用。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者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本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监理人履行合同期限延长、内容增加时，监理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委托人。增加的监理工作时间、工作内容应视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3 合同生效后，如果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委托人。除不可抗力外，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应为附加工作，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准备时间不应超过 28 天。

6.2.4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5 因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方法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6.3 暂停与解除

除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外，当一方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另一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约定暂停履行本合同直至解除本合同。

6.3.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本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解除本合同的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仍然有效。

6.3.2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约定的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本合同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本合同解除日，且应承担第 4.2 款约定的责任。

6.3.3 当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时，委托人应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监理人接到通知后的 7 天内未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限期改正通知到达监理人之日，但监理人应承担第 4.1 款约定的责任。

6.3.4 监理人在专用条件 5.3 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本合同约定应付的款项，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本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本合同解除。委托人应承担第 4.2.3 款约定的责任。

6.3.5 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时，一方应立即通知另一方，可暂停或解除本合同。

6.3.6 本合同解除后，本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件仍然有效。

6.4 终止

以下条件全部满足时，本合同即告终止：

- (1) 监理人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 (2) 委托人与监理人结清并支付全部酬金。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本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专用

条件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专用条件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1 外出考察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外出考察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审核后支付。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所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3 咨询费用

经委托人同意，根据工程需要由监理人组织的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等发生的费用由委托人支付，支付时间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4 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奖励金额在合理化建议被采纳后，与最近一期的正常工作酬金同期支付。

8.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8.6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声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

8.7 通知

本合同涉及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书面签收。

8.8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专用条件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_____。
_____。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_____。
_____。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_____。
_____。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_____。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4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调换其人员的限制条件：_____
_____。

2.5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_____
_____。

2.7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附录 B 中由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的所有权属于：_____

监理人应在本合同终止后_____天内移交委托人无偿提供的房屋、设备，移交的时间和

方式为：_____。

3. 委托人义务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_____。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4. 违约责任

4.1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1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_____，比例为：_____，汇率为：_____。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_____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_____。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3 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工作及恢复服务的准备工作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向_____项目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_____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__%。

8.6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_____。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_____。

9. 补充条款

9.1 项目总监：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_____；
注册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总监的授权范围如下：

关于项目总监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项目总监未经采购人书面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总监的违约责任：_____。

9.2 项目部成员：

项目部组成人员不得少于_____人，且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部成员。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成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部成员处以_____万元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承包人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更换项目部成员的，仍需处_____万元违约金。

9.3 履约担保：

_____。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本次招标为兰考县城乡供排水一体化（二期）特许经营项目监理服务。

二、监理的范围及监理工作内容

1. 采购监理的范围：包含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设备材料采购阶段进度控制、质量控制、建设安全监管及文明施工的有效管理、组织协调，质量保修期及缺陷责任期的全过程监理工作。

2. 监理工作内容

2.1 工程设计跟踪与核查

2.2 工程施工质量控制

2.3 工程施工进度控制

2.4 工程施工投资控制

2.5 安全、文明施工控制

2.6 工程建设合同管理

2.7 工程施工信息管理

2.8 协调工程施工各有关单位的工作关系；

2.9 工程竣工后，依据监理合同的要求，监理单位应向业主提供监理合同规定套数的完整的监理资料。

三、适用规范标准

1. 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2. 其他与本工程施工、监理有关的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技术规范等。

3. 技术规范仅是本工程的最基本依据，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标准、规范及规程，并且要求所用标准和技术规范均应为本工程合同签订之日为止的最新版本。

四、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监理大纲及实施细则，监理记录及变更签证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满足相关要求及采购人存档备案要求。

3.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根据监理合同要求

4.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 纸质版的要求；左侧胶装；

(2) 电子版的要求；有效查询。

5.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随时配合委托人进行资料查阅。

五、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根据现场情况另行约定。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资格审查资料；
- 四、监理大纲；
- 五、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监理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资格审查资料；
- （4）监理大纲；
- （5）其他资料。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投标标段	第____标段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_____元			
服务期限			质量要求	
投标有效期				
项目总监	姓名		注册号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第_____标段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三、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监理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与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等资料的复印件。

（二）供应商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供应商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供应商应提供 2021 年度或 2022 年度经独立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企业成立年限不足一年的，提供自企业成立之日起至今的财务报表；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23 年 01 月 01 日以来连续六个月的纳税与社保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的应提供能够证明其依法免税的相应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件：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_____（供应商名称）郑重声明，我方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或签字）

日期：_____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合同价格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四) 正在监理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委托人名称	
委托人地址	
委托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内容	
总监理工程师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监理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2020年1月1日以来，格式自拟）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illegible]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总监应附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身份证、劳动合同、养老保险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如有）须附合同协议书等复印件。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应附岗位证书、身份证等复印件。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委托人及联系电话

(八)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用途	备注

（九）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十）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其他内容

四、监理大纲

(格式自拟)

五、其他材料

（一）硬件特征码承诺函

我单位_____（供应商名称）在参加_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投标活动中，作出以下承诺：我公司独立制作、修改、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并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二）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方承诺：

在_____项目第____标段（招标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相关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三）供应商认为其他有必要说明的材料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如有时提供）

声明函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第____标段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单位公章）

日 期：

（提醒：如果供应商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三）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